

“理发店强迫办卡获刑”击中社会痛点

观点
提要

想要从根本上消除公众对此类问题的痛点，“事后追责”固然痛快，“事前定规矩”同样重要。如今小区物业都按星级收费了，理发店的定价是不是也可以参考分级别定价？理发店收取的会员费是否该有合理的监管措施，以后再出现理发店跑路的情况是否可以依法追责？这些问题有了答案，此次“理发店强迫办卡获刑”才会变得更有意义。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，南京某大学门口的理发店因实施“软暴力”被查。多名大学生报警称曾在店内遭到胁迫，该店声称剪发只要20元，但剪发过程中会被强行抹上“高价产品”，直到结束时才告知消费上百，办会员卡可以便宜。经查，至少20人被强迫消费，目前8人因强迫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到4年不等的刑罚。

看到这样的新闻，相信很多人一定会觉得很痛快。但痛快的同时，却已然有挥之不去的痛点。比如你去路边的理发店，人

家告诉你剪发35元/次，办会员卡20元/次。那么，这会员卡你办不办？从长期来看，当时是办卡划算。但这里面有两个问题：首先，花好几百元办卡后，理发店跑路了，你该怎么办？其次，剪发定价35元合理吗？遗憾的是，即便出现了“理发店强迫办卡获刑”的新闻，我们依然找不到这两个问题的答案。

其实相信很多人去理发的时候，都会有这样的感觉：正常剪发可能需要10元，但现在变成了35元，办卡20元；你也许会觉得贵了，那就换一家，结果发现隔壁的价格大差不离，再找一家，差别依然不大。这种现象，用经济学来定义的话，可以称之为“集体垄断”或者“行业垄断”。

这样的垄断，让我们这些普通老百姓会觉得特别无力、无奈。

也正是因为我们的无力与无奈，让这些“集体垄断”或者“行业垄断”变本加厉，甚至出现了像南京某大学门口被胁迫办会员卡的情况。虽然因为目前8人因“理发店强迫办卡获刑”，但这终究只是个例。由于像理发美发行业大都单次消费不高，很多人即便遭遇消费陷阱也会忍气吞声，而且监管部门往往沿用“民不告、官不究”的旧模式，不会主动去查。

因此，当南京多名大学生在遭遇大学门口的理发店强迫消费后，主动向有关部门举报，有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理发店有关人员刑事责任

任既是开了好头，也侧面说明一些职能部门之前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现象。理发是居民生活中的小事，又是每个人都离不开的大事，对理发的消费体验更关乎到人们对社会治理水平的评价。因而，绝不可将理发行业的宰客行为视作小事。

其实想要从根本上消除公众对此类问题的痛点，“事后追责”固然痛快，“事前定规矩”同样重要。如今小区物业都按星级收费了，理发店的定价是不是也可以参考分级别定价？理发店收取的会员费是否该有合理的监管措施，以后再出现理发店跑路的情况是否可以依法追责？这些问题有了答案，此次“理发店强迫办卡获刑”才会变得更有意义。

小学校舍危房缘何十年难搬迁？

马涤明

据央广网报道，广东肇庆德庆县村民反映，播植镇龙福村龙福小学校舍十年前就被鉴定为危房，老师家长向有关部门提出搬迁要求却迟迟得不到落实。近日，肇庆市纪委监委查明，德庆县教育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播植镇自然资源所、播植镇政府存在推诿扯皮、不作为慢作为问题。拟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，责成县教育局等3个单位作书面检查；向德庆县委县政府发出监察建议书，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龙福小学新校区建设，在搬迁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上级纪委监委发出监察建议书，要求限期解决，危房校舍问题的解决应无悬念了。然而，校舍危房问题，老师和家长奔走呼吁了十年不管用，非得上级监管部门发话，才会引起重视，相关部门、一些官员的价值取向、职守意识出了什么问题，值得追问。

报道说，德庆县播植镇龙福村龙福小学，1993年建成的教学楼和宿舍楼，背后就是陡峭的山体，离山体最近距离不到1米，山体坡度近乎垂直。2009年10月，相关部门对龙福小学教学楼进行房屋鉴定，鉴定结果为整体C级危房，距离山体太近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建议学校搬迁。

按理说，没有比危房鉴定更明确的“建议书”了：不迅速采取措施，若哪一天发生山体滑坡或楼房本身倾倒，就晚了。然而，从报道的情况来看，面对如此严重的问题，官员们似乎都能坐得稳，不急不慌。2017年9月底，原省国土厅就批复了龙福小学新址地块，可到了2019年5月份，龙福小学新址仍是一片荒地。两年时间里没有一点动作，不怕出事？还是认为出不出事跟自己没多大关系？

教育局称资金周转不开。没有资金，当然建不了学校，但有一天出了事、伤了人，当地还会说“没资金”吗？以往，哪个地方出了大事后，善后过程中往往是任何财力、资源都不算问题，而这之前，总是缺这少那，这种“规律”让人看不懂。

纪委监委暗访时，县教育局官员称文件还没到。文件没到，不能主动催问一下？而国土部门则否认说，2017年就批了，文件送达估计都一个多月了。教育局官员又说，文件在政府那边，没给教育局；国土部门则说，县教育局一直以组织材料等理由未启用地审批手续……真是“扯得一手好皮”“踢得一手好球”。

最终，相关责任人都将领到处分，乃是咎由自取。而只有监管层面对不作为、失职渎职行为零容忍，问责不手软，才可能终结“不出事不重视”“就等出大事再重视”的怪相。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

诸事不顺陷困顿，物色大师求转运。
三万余元打水漂，方悔当初太迷信。

绘画 陶小莫 配诗 王继洋

近期，云南昭阳警方接到报案称，24岁的女研究生小月觉得诸事不顺，就想找一个大师帮忙做法事。10月27日，小月在海楼路的家中，通过手机百度贴吧搜索做法事的大师，贴吧账号为“Kayi宝贝”的人就跟小月说，她能帮助小月做法事消灾，但是需要小月支付2万元的香火钱，等法事结束后再把钱退还给小月。可是，一直到11月7日，“大师”都没有将钱退还给小月，小月再也无法联系上“大师”，小月这才意识到可能上当受骗，到派出所报案。至此，小月已经损失了3.2万元。
据11月11日中新网

促销短信密集“轰炸”，运营商当“炮台”？

观点
提要

若要彻底根治垃圾短信，需要多方共同发力，监管部门、电信运营商和用户，一个都不能少。通过立法与多种技术手段、配套措施多管齐下，根治垃圾短信并非是不可为之事。杜绝垃圾短信，应成为运营商一项强制性义务，以此遏制运营商的利益冲动，切断蛰伏在垃圾短信之上的利益链。

汪昌莲

据中新网报道，“双11”前后，很多人的手机里，都不停地收到各种商家的广告短信。其实，从上个月开始，多位消费者就反映，手机的广告短信明显增多，其中大部分内容和各大电商平台的“双11”优惠促销活动有关。另外，来自银行、酒店、航空公司的广告信息也不少，而这样的连番短信“轰炸”也让部分消费者不胜其扰。

应该说，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，向用户发送任何广告信息，均属于垃圾短信。而谈到垃圾短信，可以说是人人深恶痛绝，个个咬牙切齿。因为，只要是手机用户，没有人能够逃得过垃圾短信夜以继日、没完没了的骚扰。特别是在

“双11”期间，促销类垃圾短信更是“风光无限”，而用户却苦不堪言。垃圾短信不仅污染了通信环境，侵犯了用户个人隐私，更使许多用户因上当受骗而利益受损。

近年来，有关部门的规定和禁令一个接一个地下，但总是雷声大、雨点小，导致垃圾短信非但禁而不绝，反而泛滥成灾。特别是，电信运营商，沦为垃圾短信“经销商”，更是让规定和禁令形同虚设。基于此，2015年5月19日，工信部发布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，其中明确规定未经用户许可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其发送商业短信息，这一规定也成为治理垃圾短信现象的政策依据。然而，从实施情况来看，难尽

人意。“双11”促销短信密集“轰炸”消费者，就是典型例证。

若要彻底根治垃圾短信，需要多方共同发力，监管部门、电信运营商和用户，一个都不能少。通过立法与多种技术手段、配套措施多管齐下，根治垃圾短信并非是不可为之事。杜绝垃圾短信，应成为运营商一项强制性义务，以此遏制运营商的利益冲动，切断蛰伏在垃圾短信之上的利益链。同时，应制订信息产业经营和服务“行业标准”，明确运营商的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，特别是要明确技术标准，确保用户信息不被垃圾短信入侵。再者，用户要增强维权意识，发现商业广告之类的垃圾短信，应及时向有关

部门举报，不能一删了事。

特别是，“双11”促销短信密集“轰炸”，不能任由运营商充当“炮台”。政府职能部门更要加大打击力度，一旦发现运营商参与“经营”垃圾短信，应给予重罚；屡教不改者，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和服务，直至永远退出信息产业市场。当然，处罚仅是一种手段，关键需要配套措施跟进。如进一步完善“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制度”，建立“垃圾短信信息源黑名单库”，对群发短信进行审核；对连续发10条以上垃圾短信的手机予以停机、销号等。通过一系列的措施，让垃圾短信发布者无利可图，无处藏身，成为人人喊打的“过街老鼠”。